

2024 年度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
一、部门职责	2 -
二、机构设置	3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
第四部分 附件	2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20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23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23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32 -
第五部分 附表	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二）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三）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四）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六）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七）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九）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十）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

（十一）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十二）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供销社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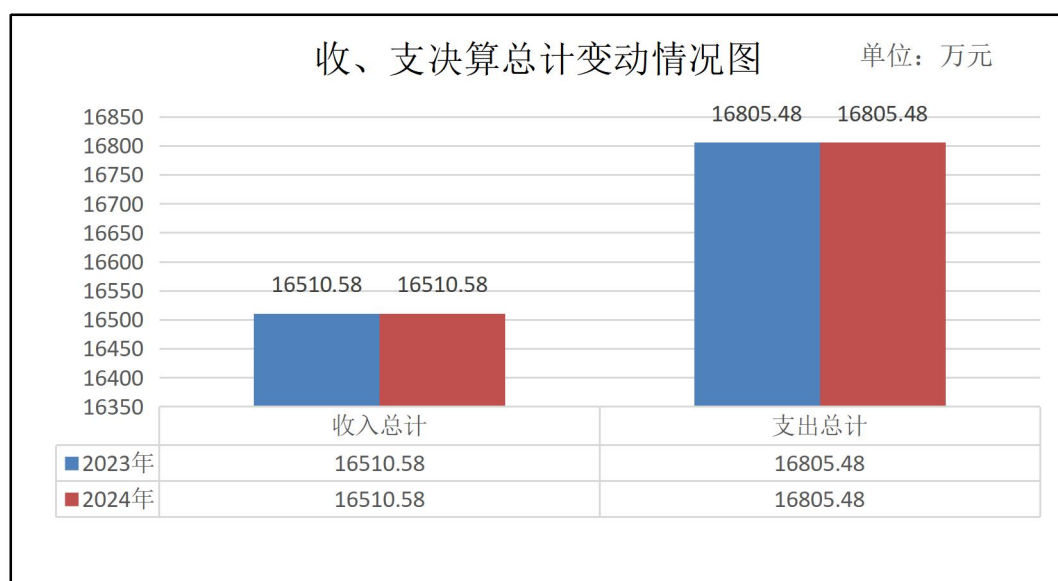
纳入四川省供销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供销社机关
- 2.四川省商贸学校
- 3.四川省贸易学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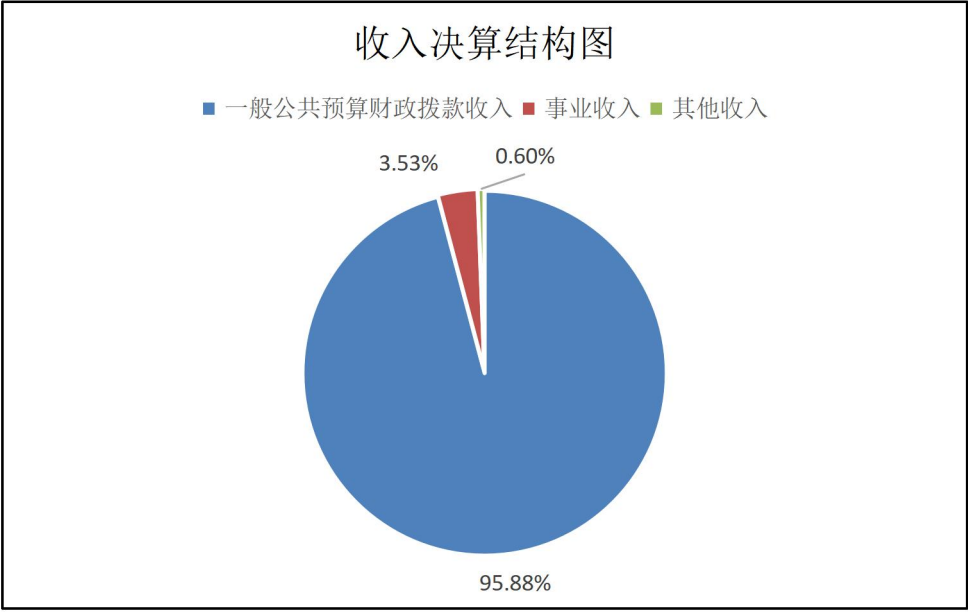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805.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94.9 万元，增长 1.79%。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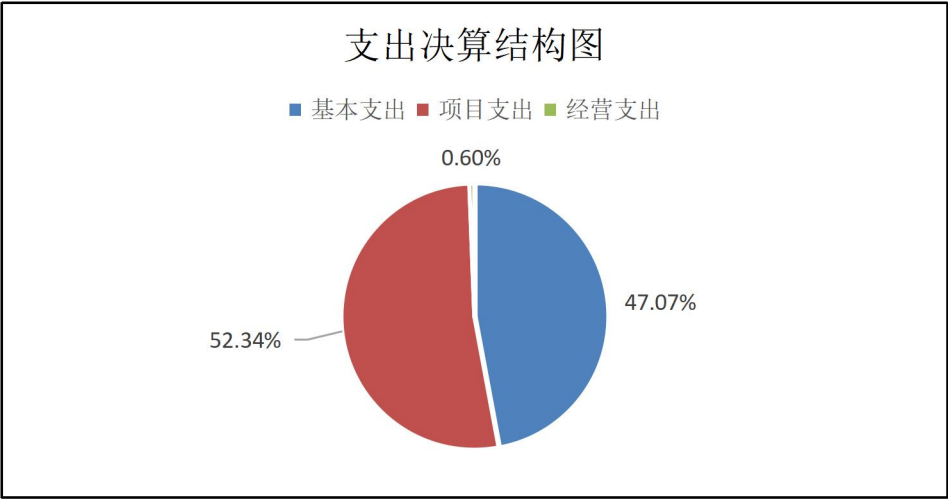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0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12.48 万元，占 95.9%；事业收入 593 万元，占 3.5%；经营收入 100 万元，占 0.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80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0.21 万元，占 47.1%；项目支出 8795.27 万元，占 52.3%；经营支出 100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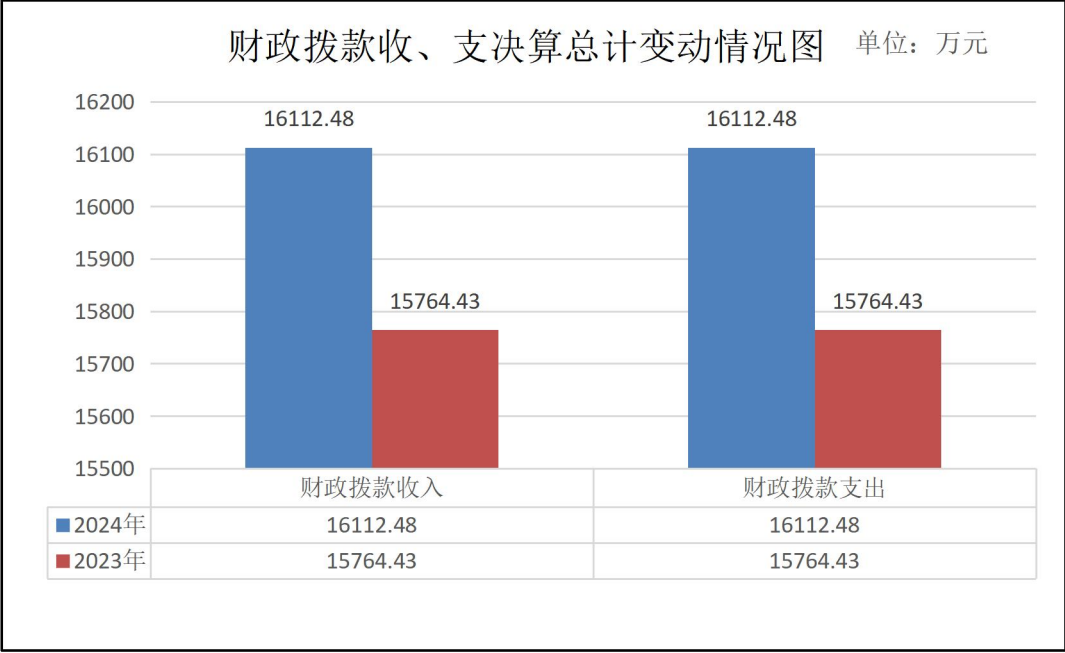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112.48 万元。

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48.05 万元，增长 2.2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关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直属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增长工程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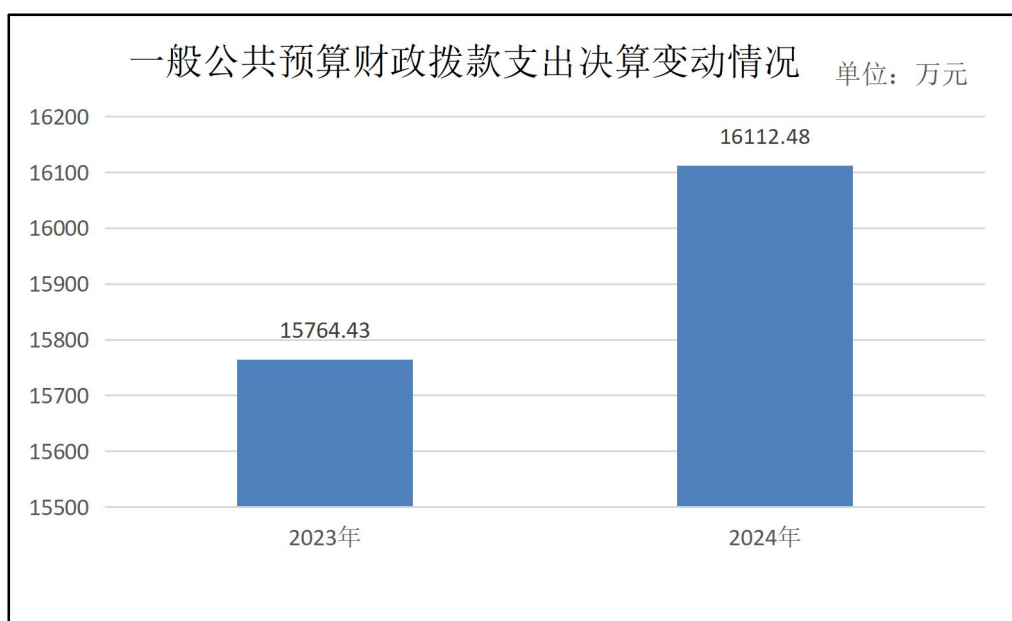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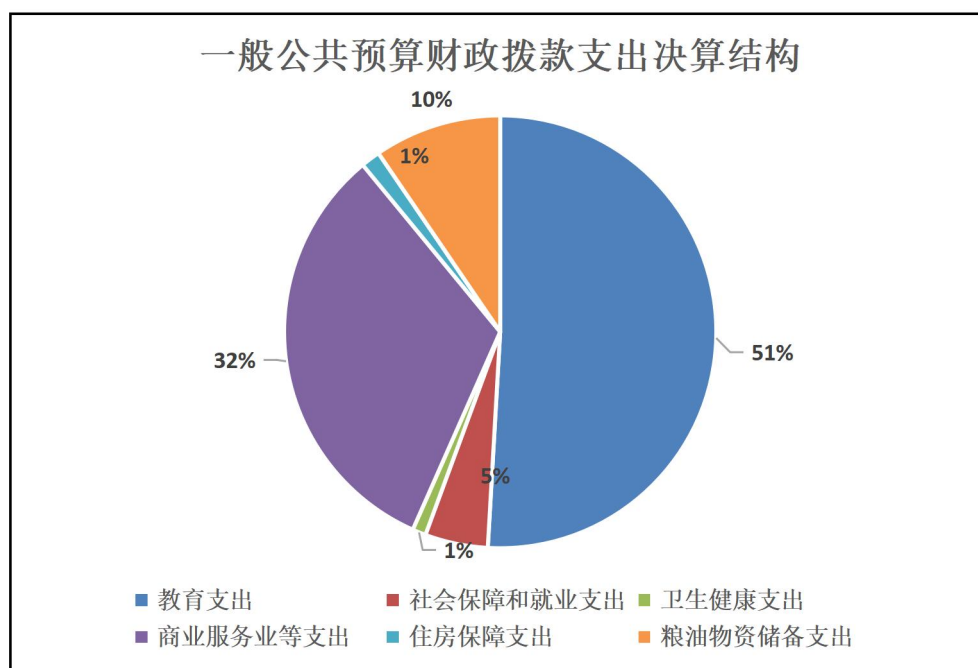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2.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05 万元，增长 2.2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关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直属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增长工程款项。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12.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8203.74 万元，占 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5 万元，占 5%；卫生健康支出 162.28 万元，占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9.66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支出 232.68 万元，占 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35.75 万元，占 1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6112.48，完成预算 96.29%。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20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贸易学校年初预算经营收入预算较多，后因上缴财政数减少，未达预期；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4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离退休公用经费结余 3.7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8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省社机关人员退休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6.83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5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9.16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3.12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010.2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4.36 万元，完成预算 9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产生节约资金，部分委托服务业务决算小于预算，产生资金结余。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25.1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2.89 万元，完成预算 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因人员退休变动导致结

余 11.99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79.8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3.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
支出决算为 391.28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4.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
支出决算为 1112.87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15.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
支出决算为 31.60 万元，完成预算 73.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机关用于农药储备贴息项目补助资金结余 11.4 万元，年底财政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5.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79.56 万元，主要包括：其中：基本工资 1605.67 万元、津贴补贴 461.48 万元、奖金 563.66 万元、绩效工资 996.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4.9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23.4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2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5.09 万元、离休费 69.09 万元、抚恤金 588.36 万元、生活补助 4.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3.37 万元。

公用经费 10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39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1.39 万元、电费 22 万元、邮电费 7.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90.38 万元、差旅费 254.02 万元、会议费 34.74 万元、培训费 41.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9 万元、劳务费 7.98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工会经费 61.01 万元、福利费 105.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7.88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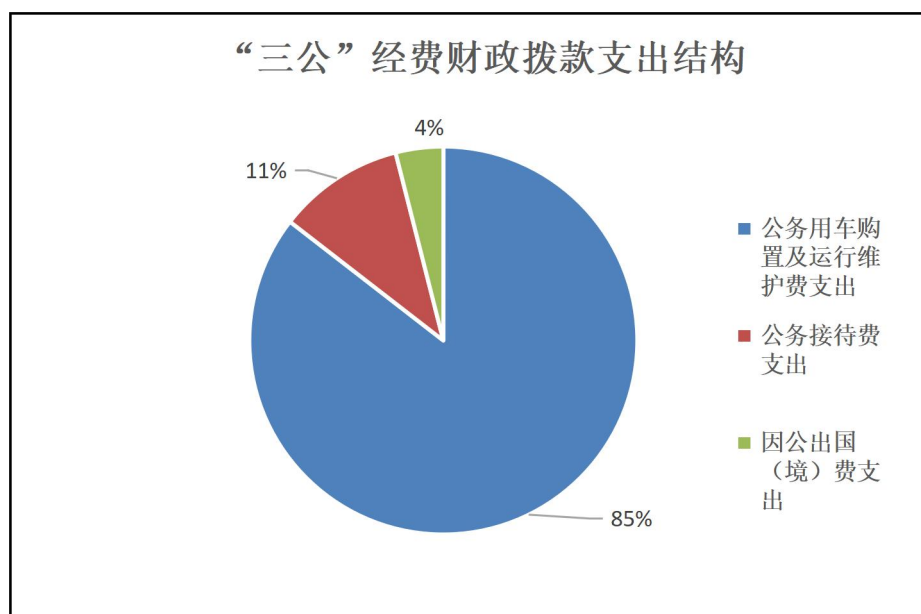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79 万元，完成预算 85.4%，较上年度增加 7.22 万元，增长 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5.71 万元，较预算下降 48.8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91 万元，较预算下降 2.08%；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3.35 万元，较预算下降 59.9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25 万元，占 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55 万元，占 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9 万元，占 1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40.09%**。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省社机关干部随中华供销合作总社组团赴韩国参加业务培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2.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等原因，未有因公出国事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4 万元**，完成预算 **9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5.75 万元，增长 13.4%。主要原因是公务出差公务活动等增多，车辆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轿车 1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5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全省供销社系统工作的指导，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等工作等公务活动，以及机要交换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5.99 万元，完成预算 5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78 万元，下降 11.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开支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9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次，39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9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社机关履行职责职能所需，以及两所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而产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2024 年度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2.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2.13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体检、培训、公用经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1.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省社机关以及两所学校购置办公设备、教学设备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省社机关和下属学校公务用车，以及学校上下班通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资储备、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现代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级供销综合改革

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3.59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8 分，绩效自评综述：总体来看，本部门就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直属学校收取教育收费等。

-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棉花储备（项）：指棉花专项储备的有关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化肥储备（项）：指化肥专项储备（包括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救灾化肥储备等）的有关支出。

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农药储备（项）：指农药专项储备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下属3个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省供销社机关）；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四川省商贸学校（以下简称：省商贸校）、四川省贸易学校（以下简称：省贸易校），均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省供销社机关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教育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绩效处、经济发展与数字化处、农村合作指导处、流通与社区合作处、企业发展与金融管理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等12个处室。

省商贸校内设党政办（含纪委）、人事处、财务审计处、教务处、学团保、科研处、发展保障处、工会、财经商贸系、航空艺术系、信息工程系、基础教学部、招生就业办、社会培训处、图书馆（科研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诊改质量办公室等15个处室。

省贸易校下设党办、校办、财务处、资产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纪委、招生办、保卫处、就业处、财经商贸系、茶叶旅游系、艺术教育系、汽车工程系、基础教学部、培训中心、三名办、石棉校区等19个处室。

（二）机构职能

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省供销社是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省政府管理。设理事会、监事会，实行理事会主任负责制。省供销社的职能和任务是：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四川省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改革发展；

2.承担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参与组织、储备、调运有关救灾物资的工作；

3.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4.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成员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5.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6.指导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调成员社关系，增强联合社的服务功能，完善基层社管理制度，发展

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社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乡村（社区）治理，密切与农民（居民）的联系；

7.指导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与联合，增强服务功能，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农村合作金融、电子商务等业务，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

9.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0.对省社主管及有关行业、学科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履行组织、指导和监督职责，推动行业协会与联合社融合互补、协同。

11.代表四川省供销合作社与省内外有关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科研教育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等开展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省供销社机关及下属学校年末实有人数 309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收入数 16805.48 万元，较上年 14515.20 万元增加 2290.28 万元，增幅 15.7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12.48 万元，事业收入 593.00 万元，经营收入 1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供销社部门决算支出数 16805.48 万元，较上年 16510.58 万元增幅 1.79%。其中：教育支出 8896.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2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19.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6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35.7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数 17603.72 万元，部门决算数 16805.48 万元，年末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此项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1）提升为农服务综合能力。一是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在全省范围内布局建设、改造提升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流通基础设施和经营服务网点，开展数字化建设，赋能产业升级、服务便捷。二是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搭建基层服务平台，开展商品流通、农事服务、品牌培育与营销、代理代办、管理咨询等综合服务。三是按照

省委、省政府年度决策部署、省供销社“十四五”规划和省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农产品展销、“天府乡村”品牌审核及运维等为农服务。

（2）做好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我部门安排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资金完成化肥、棉花、农药商业储备。实现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省内消费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的目标。

（3）促进省直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继续推进农村电商产学研基地项目、开展机加与智能制造实训厂建设等。规范招生激励工作机制，完成中专招生2467人，生源质量取得新突破，2024年底在校学生规模稳定在6067人，当年招生规模超过目标任务。

2. 预算管理。此项满分25分，自评得分19.63分。

依据省供销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财政下达控制数，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绩效，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我社组织下属二级单位编制预算，拟定预算编制方案并报省社党组会审议。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尽量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预算编制质量。满分8分。得分6.16分。该项扣

分的原因是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两项指标偏离度较大。一是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数 488.20 万元，资产配置年初预算数 237.92 万元，差额 250.28 万元。主要是下属学校属于公益二类，年中财政预算追加下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设施设备资产，未在年初资产配置预算内，所以导致差额较大。二是采购执行数 487.44 万元，年初预算数 906.57 万元，差额 419.13 万元。主要是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 684 万，中标合同价为 651 万元，年末实际执行 260.44 万元，已报政府采购未支出数 390.56 万元。原因是省贸易校招标过程中，审核图纸反复修改，造成了招标滞后，最终在 12 月完成招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260.44 万元。

（2）单位收入统筹。满分 4 分，得分 3.58 分。学校事业收入年初预算 870 万，实际执行 693 万元，执行率 79.66%。

省供销社机关为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单位，全年收入为当年的财政预算收入，不存在其他收入。两所下属事业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事业收入用作学校运转使用。四川省商贸学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360 万，实际执行 360 万元，执行率 100%；四川省贸易学校自有收入年初预算 510 万，实际执行 333 万元，执行率 65.29%。

（3）支出执行进度和预算年终结余。满分 8 分，得分 6.49 分。

全年部门预算数 17603.72 万元，年终结余 798.24 万元，

1至6月预算执行数5496.46万元，未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50%）。1至10月预算执行数10302.24万元，未达到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83.33%）。其中1-6月支出预警金额236.17万元，1-10月支出预警金额573.89万元。总体来看，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结余率较财政要求有一定差距。

一是省社机关农药储备贴息项目结余11.40万元，执行率73.49%（承储农药中进口农药占比降低，单价下降，占用资金量减少）。

二是省贸易学校2024年项目资金结余581.26万元。

①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结余423.56万元（资金于2023年12月下达，当年无法完成，结转到2024年继续使用，因审核图纸反复修改，招标滞后，最终在12月完成招标，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260.44万元）。

②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结余150万元，执行率31.82%（四川大学、西南大学政策性取消继续教育联合办学点，使得学费分成收入减少）

③其他资本性支出结余7.7万元，执行率67.10%（年初预算错将非政府采购项目一购买课桌椅6万元列为政府采购项目，且在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调剂，项目未能实施，资金收回财政）。

三是省商贸校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结余4.52万元（发放助学金时未核实学生账号产生退回，银行反馈时财政已经关账，故当年形成结余4.52万元，截止目前正在走发放流程）。

(3) 严控一般性八大支出。满分 5 分，得分 3.4 分。

2024 年“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 421.2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 428.96 万元，减少 7.76 万元，2024 年实现压减。2024 年八大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 433.72 万元，较 2023 年执行数 449 万元减少 15.28 万元，实现压减。

3. 财务管理。此项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8.33 分。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机关严格执行《省社机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及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两所学校自查发现，执行公务卡方面未完全落实，分别扣 1 分。

二是优化财务岗位设置。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各二级预算单位均设立财务管理部门，严格分设会计和出纳岗位，且由专人负责，确保财务干部配齐配强。

三是严格资金使用规范。机关严格按照省社《财务管理办法》支付各项费用，坚持超标准、超范围、“三单”不齐的公务接待费一律不予报销，对培训费、会议费加强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所有培训、会议支出均列入年初预算或党组会专题研究，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但也存在部分预算项目（印刷费）不足，用机动经费补充开支的情况，扣 1

分。省贸易校存在跨年度报销情况、大额支出未经党委会集体研究的问题，扣 1 分。省商贸校 2024 年审计厅延伸审计中，发现五处执行财经纪律问题，违反无预算不开支的规定，扣 1 分。

4. 资产管理。此项满分 9 分，得分 7.8 分。

资产预算管理遵循“量入为出，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原则，自觉按照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及程序编制资产配置。强化岗位职责，明确机关财务处负责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各业务处室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维护。办公室、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审计绩效处、机关纪委抽调人员，组成资产清查小组对单位的资产定期清查、处置和监督。

一是人均资产变化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本部门 2024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 2.68%，低于 2024 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3.94%。

二是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1.8 分。一是本部门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4.75%，低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利用率 16.77% 的 0.6 倍，得 0.3 分；二是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6.45%，高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利用率 41.20%，得 1.5 分。

三是资产盘活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2024 年，省供销社无闲置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情况，资产均为在使用状态。

5. 采购管理。此项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2.58 分。

一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部门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门槛，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同规模并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但因省贸易校所有采购项目未在一体化系统中单独列示，机关和省商贸校也存在部分项目未列示，产生扣分。二是部门全年预算采购金额 932.87 万元，实际支付 487.44 万元，因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实施较慢，产生扣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395.6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9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7208.0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4 个。

1. 项目决策。此项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0.6 分。

（1）决策程序。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6 分。

根据三年滚动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我部门积极推动部门预算项目库建设，以项目库为载体实现项目的全周期滚动管理。在项目入库时，要求下属二级单位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开展事前评估程序，完成事前评估报告并及时上传。每年度 9 月起，根据贵厅预算编报工作要求，组织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安排的履职需要提出下一年度相关经费需求、预算绩效目

标，经审核汇总后，形成预算草案，报省社党组会议审定后上报财政。机关和省贸易校阶段项目均上传事前评估报告，省商贸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未按照规定履行评估，产生扣分。

（2）目标设置。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基本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经自查，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为 0 个，所以该项得分 4 分。

（3）项目入库。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照规定项目入库时间为当年的 9 月 30 日前，经查询，机关蔬菜协会党建经费项目入库时间为 12 月，扣 1 分。

2. 项目执行。满分 12 分，自评得分 10.58 分。

（1）执行同向。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通过自查，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按照《关于省级部门 2024 年度绩效运行自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行监控。2024 年，学校和机关无项目调整。

（3）执行结果。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2.58 分。

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常年项目数量 9 个，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 4 个。常年项目主要

是人员和三公经费资金结余。阶段项目主要是省贸易校因招标滞后等原因，项目实施慢，产生结余。

3. 目标实现。满分 11 分，自评得分 10.07 分。

（1）目标完成。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80 分。

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资金 684 万元，因招标滞后，绩效目标全部未实现。省商贸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资金 300 万元，因目标值中有一项建成训练考试平台系统 2 套，实际只完成 1 套，产生扣分。

（2）目标偏离。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3.80 分。

省商贸校单位运转项目(不可细化)资金 391.66 万元，其中数量目标值各类培训服务人员大于等于 15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4618 人次，偏离值达 207.87%，大于 30%产生扣分。省贸易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资金 684 万元因招标滞后，绩效目标全部未实现。

（3）实现效果。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47 分。

省贸易校和省商贸校阶段项目一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均有 1 个效益指标未完成，产生扣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我部门将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省社内部综合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绩效评价运用。

二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四川供销合作网（主管部门官网）上，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相关绩效信息。

三是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

况。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工作，省社也反映出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专项预算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我社及时进行调整，但就相关情况、问题整改及结果应用报告等方面及时反馈财政厅尚需加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省供销社的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的各项工作目标。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终自评得分 84.59 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省供销社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较好，推动全省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等方面，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

1.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由于对资金的测算标准及测算过程、绩效参数和指标值由具体使用资金的业务部门在填报，在预算编制的对指标值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在项目执行中才发现绩效目标设置得不够精准。

2.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较大，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序时进度有差异。主要是下属学校因客观原因导致基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迟缓，造成整个部门的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要求的

序时进度差异较大。

3.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压得不够实，不同程度的存在资金使用绩效是财务部门的事，与资金使用具体处室或部门不相干的错误思想。

4.绩效评估结果运用不充分，在针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好的部门统筹安排预算时，扣减金额不明显或没有。

5.对下属学校财会监督不到位。在对下属学校的财务管理工作中，监督效能存在明显不足。对两所学校开展的巡察与审计工作显示，需规范整改的问题数量较多，后续整改落实未及时跟进。此外，日常针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频次较低，未能有效提升其业务水平，致使财会监督存在漏洞，难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三）改进建议

1.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邀请专家教授专题授课，重点围绕绩效目标意识、绩效目标的编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以及案例分析等方面开展培训，提高处室及下属学校绩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供销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效率。

2.压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坚持“谁用钱就向谁问效问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处室为绩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有关业务处室要负责实施项目的绩效评估、目标设置、过程跟踪、评价实施、问题整改、结果应用、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同时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财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3.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管。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严格按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对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管，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定期做好项目执行分析，比照预算执行差异，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敦促二级部门加快预算的执行进度，减少存量资金，切实提高预算完成率及资金使用效益。

4.深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确定后，将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给各处室并要求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财务处将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应用于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绩效工作推进实施不力的处室调减相应预算，促进财政资金合理有效的分配。

第五部分 附表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16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3.58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4.58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1.91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3.4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33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1.8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1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1.58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3.6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3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58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3.8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3.8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2.47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796.64		9034.60			762.04		
年度总体目标	1.全面落实《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服务“天府粮仓”和“农业强省”建设的国家队；2.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全面推广“三社”融合模式，不断夯实基层基础；3.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快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4.优化农资供应服务，助力农业稳产保供；5.推动再生资源业务提质升级，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6.优化行业指导体系建设，提升系统治理能力；7.全省供销社系统宣传工作取得突破，树立全省供销良好形象；8.促进事业发展，改善机关和学校的办公环境，取保正常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省社事业发展经费		开展省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行业管理信息化推进、改革发展宣传工作、法律咨询服务、农资价格监测及对直属单位开展绩效审计等工作。					
	提升农产品销售能力		积极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全年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和农村电商交易额，全力助推四川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					
	提升为农服务实力		围绕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社有企业、基层组织经营服务能力，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做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改造及提升工作		按照中长期规划明确的年度目标数，完成基层社建设、提升改造薄弱基层社、新增社员相关任务。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抓好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目标任务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开展验收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做好化肥、棉花、农药等商业储备		省政府办公厅[2004]52 号常务会议纪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有关精神，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商业储备，稳定省内重要农资需求，稳定消费市场，满足救灾等应急需要。					
	促进省直属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为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专业实训室建设项目、校区管理、偿还学生公寓还款、产学研基地建设等。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性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目标（万亩次）	≥	1500	万亩	5	2408.87	
		培养学生人数	≥	5000	人数	5	6067	
		培育基层社示范社任务数	≥	250	个	5	267	
		全省供销系统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	≥	120	亿元	5	202	
		全省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	100	亿元	5	166.85	
		完成化肥滚动储备任务	≥	30	万吨	5	81.61	
		完成棉花滚动储备任务	≥	3	万吨	5	8.2	
		完成农药储备任务	≥	80	吨	5	100	
	质量指标	白棉 4 级以上储备率	≥	95	%	5	95%	
		化肥、棉花、农药储备任务评价合格率	=	100	%	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系统汇总实现利润总额	≥	5.5	亿元	5	14
			全省系统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	2000	亿元	5	2833.7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资保供稳价	定性	满足我省农业生产用肥用药需求		5	优
			全省供销社系统推销农产品金额	≥	1050	亿元	5	1409.75
可 持 续		有利于供销社发挥服务	定性	高中低		5	高	

	影响指标	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功能，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农、学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5	9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棉花储备任务成本	≥	4.5	亿元	5	4.5

附件 2

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2025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是深化农村改革，构建新农村现代服务体系，助推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供销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发挥其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2016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2022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川委办〔2022〕38 号)，2023 年《四川省供销合作社条例》通过实施，202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 70 周年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充分用好这支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部署安排，省级财政安排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构建为农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流通、壮大社有企业、夯实基层基础。

四川省供销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和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总社部署要求，提出并落实“六个一”的工作总思路，以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为牵引，持续推动全省系统健全为农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全面推进四川省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把供销合作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国家战略大后方贡献供销力量。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以及主要内容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的通知》（川供办〔2023〕91号）、《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申报的通知》（川供办〔2023〕166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省

供销社工作重点，经有意愿的县（市、区）供销社会同财政部门以两年为期编制《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市级供销社和市级财政部门认可后推荐上报省供销社和财政厅，再经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进行专家评审后，确定成都市郫都区、自贡市沿滩区、荣县、盐边县、泸县、广元市昭化区、资中县、宜宾市叙州区、长宁县、万源市、平昌县、雅安市名山区、天全县、安岳县、茂县等 15 个县（市、区）为 2023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支持对象；确定绵阳市涪城区、蓬安县、仁寿县、蓬溪县、广安市前锋区、巴中市巴州区、什邡市、夹江县等 8 个县（市、区）为 2024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支持对象。

（2）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为统筹抓好农业生产服务、社有企业转型发展等重点工作，结合社有企业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实际，通过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党组审议、项目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 4 项目。分别是达州市新远达实业有限公司达州市新远达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建设项目、邦力达农资连锁(什邡)有限公司德阳区域为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四川供销骐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食用油仓储设施)、四川省老邻居云仓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根据 2004 年省政府第 52 次常务会议以及《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

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中“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相关精神，我省建立了省级化肥、棉花储备制度，旨在稳定省内化肥、棉花市场，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需要。省供销社是省级化肥等重要物资储备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化肥储备承储企业的选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承储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做好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市场稳定和应急供应。

3. 主管部门职能

省供销社负责提出年度重点支持计划，会同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提供资金分配所需的基础材料和数据；制定专项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建立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地方供销社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绩效自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3〕30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川供发〔2020〕33号）以及《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川

供经〔2020〕252号）《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川供经〔2021〕17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目的、主要工作任务及支持方向

（1）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发展壮大骨干社有企业为核心，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为支持重点，加快补齐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推进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②主要工作任务：建立完善以社有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中心乡镇为节点、中心村为终端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以提升社有企业经营服务实力为抓手，健全供销社县域经营服务体系，推进数字化赋能增强基层供销社服务能力，提高供销社农资保供稳价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畅通农产品上行和消费品下行双向通道。

③项目支持方向：一是**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

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二是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 省本级社有企业发展项目

①项目实施目的:切实发挥好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坚作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枢纽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独特作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大幅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更有作为,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形成,初步建成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②主要工作任务:支持建设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研发建设数字化经营管理、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培育核心品牌、知识产权、专利技术。重点支持围绕“天府粮仓”产前产中产后实施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③项目支持方向: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数字化经营管理、采购销售服务系统研发或建设项目。核心品牌、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研发开

发项目。提升改造为农服务中心，积极参与农商互联、农超对接、产销对接，在全省开展商业流通体系建设。聚焦供销社综合改革和为农服务主责、流通主业，在城乡社区新建及改造的流通服务网点。

（3）根据全省化肥、棉花、农药市场需求和宏观调控需要，省级化肥储备任务量暂定为 30 万实物吨，储备品种原则上按我省农业生产区域用肥的需求进行配置；省级棉花储备任务量暂定为 3 万实物吨，储备品种原则上为新疆棉；省级农药储备任务量暂定为 100 实物吨，储备品种不限。储备工作与企业正常经营相结合，实行商业滚动存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规划引领、突出重点、强化绩效”的安排原则，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由省供销社会同财政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等工作，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支持对象；分配对象为重点项目的资金，由省供销社通过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支持重点项目。按标准据实分配的，按照已有政策规定和标准据实分配的资金。

1. 2024 年 6 月，省供销社联合财政厅向省政府报送资金分配请示《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川供〔2024〕11 号），8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134 号）

下达第一批资金。安排 8 个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其中：绵阳市涪城区 128 万元、蓬安县 121 万元、仁寿县 89 万元、蓬溪县 92 万元、广安市前锋区 94 万元、巴中市巴州区 100 万元、什邡市 129 万元、夹江县 47 万元。安排省级储备贴息项目 342 万元。

2. 2024 年 9 月，省社联合财政厅向省政府报送资金分配请示《关于 2024 年度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川供〔2024〕18 号），10 月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134 号）下达第二批资金。安排 15 个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财政专项资金 2171 万元，其中：成都市郫都区 123.5 万元、自贡市沿滩区 178 万元、荣县 163.4 万元、盐边县 189 万元、泸县 156 万元、广元市昭化区 142 万元、资中县 135 万元、宜宾市叙州区 121 万元、长宁县 152 万元、万源市 110.2 万元、平昌县 150.9 万元、雅安市名山区 131 万元、天全县 121 万元、安岳县 196 万元、茂县 102 万元。安排省本级项目 2868 万元。达州市新远达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建设项目补助 959 万元、德阳区域为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47 万元、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食用油仓储设施）补助 234 万元、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补助 1528 万元。

以上资金分配计划由省供销社党组会集体决策，并联合财政厅报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对下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3.4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171
		其他资金		9582.4
总体目标	目标 1：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			
	目标 2：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目标 3：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40000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130000
		质量指标	县级供销社综合服务功能	整体提升
			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5%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万元）	≥800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对下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97.2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800
	其他资金		1997.2
总体目标	目标 1：畅通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流通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县及县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目标 2：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经营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		

	高质量发展。 目标 3：促进区域为农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培育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完善乡镇和村社服务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务网点面积（ m^2 ）	$\geq 3300\text{m}^2$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 58000 亩
		质量指标	县级供销社综合服务功能	整体提升
			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geq 5\%$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万元）	≥ 600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带动就业人超过 68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2. 具体绩效目标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储备项目）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化肥储备贴息资金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2.87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86
		其他资金		1026.87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完成年度化肥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签约任务量
			化肥补贴利息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化肥补贴成本	储备化肥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棉花储备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1.28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13
		其他资金	178.28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完成年度棉花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签约任务量
			棉花补贴利息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棉花补贴成本	储备棉花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棉花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市场价格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农药储备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订储备协议，完成年度农药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农药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农药数量	签约任务量
			农药补贴利息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农药补贴成本	储备农药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农药淡季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德阳区域综合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5.56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47
		其他资金		438.56
总体目标		项目完成后将成为德阳地区重要的为农服务中心，打造为立足德阳地区、辐射周边区域的为农服务中心，成为区域农业生产服务的重要抓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烘干能力	≥3000 吨
		质量指标	达到为农服务中心标准	满足为农服务中心功能性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资销售量	≥2 万吨
			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业社会化服务收入≥ 3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通过开展集中育秧、粮食 烘干、小麦耕种防收一条 龙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工 作，减少人工、减少粮食 霉变
			保障粮食安全，减少土地撂荒	通过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提升农业种植效率，促进 粮食增产增收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技术服务、社会化服务、 农资配送满意度	≥90%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其中：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1528
	其他资金	4972
总体目标	1.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完成智慧仓储物流中心主体工程建设。 2. 完成土地成交手续，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仓储基础设施数量	1 个
			建设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15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新增日用品及农副产品仓储能力	≥ 10 万立方米
			符合现行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星级要求	二星级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率 (计算方式: 实际投资额较计划投资额超出或减少部分与计划投资额的比值)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度新增商品配送测算货值	≥3 亿元
			达产后年度新增商品配送服务费测算收入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达产后新增就业岗位	≥100 个
			达产后税费年贡献	≥6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食用油仓储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234
		其他资金		716
总体目标		目标 1: 建设完成 3000 吨食用油仓储设施。 目标 2: 完成 6000 吨油脂收储、流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油仓储设施容量	≥3000 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7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投资控制率(预算 投资与实际投资之比)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正常投运后年新增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食用油社会供给量	1000 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省级供销综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省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达州市新远达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7.91
	其中: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959
	其他资金		2948.91
总体目标	改造、更新年产能 16 万吨废钢加工生产线 1 条, 更新购置安装废钢铁		

		剪切、破碎及自动化分选等相关设备；新建产能 10 万件废旧轮胎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切削、分选、加工等相关设备。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钢铁拆解量	≥1.5 万吨
		质量指标	实现废钢铁、废轮胎精细化拆解	≥80%
		时效指标	按时竣工	2025 年 10 月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235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报废汽车主营收入	≥3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报废汽车规范拆解	≥4000 台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工作满意度	≥8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6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有关安排，本部门通过开展绩效自评了解部门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实施效益。

一是全面了解各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和项目效益，督促项目按照预定目标有效执行，是否对标申报文件要求和实施方案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

法规范使用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其他如决策流程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等。二是通过绩效评价使试点县和省属社有企业项目实施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三是根据实施结果进行案例分析，督促各级各单位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特别是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一是政策制度和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是否经过评估或论证，配套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政策实施的环境和条件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出现了适用范围相似或相近的政策、可否归并或整合。

二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具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

三是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是否为规范性文件，资金是否有结余、挪用，对二次分配（或对下转移支付）的资金，分配是否“小、散、乱”；是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浪费或套取资金等行为。

四是项目安排和执行情况。包括是否制定相应项目管理

办法、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及执行情况，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项目主要任务、基本工作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评价选点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涉及三个方向，根据绩效管理办法要求，本次绩效自评现场踏勘点位不低于市县总数的 20%，共 9 个点位。选取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项目什邡市、巴中市平昌县、安岳县、泸县、绵阳涪城区、仁寿县等 6 个点位；省级储备贴息项目选取邦力达农资集团眉山仓库（眉山市东坡区金象化工产业园区金泰路 1 号）点位；省本级项目选取四川省老邻居云仓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食用油仓储设施）2 个点位进行了现场调研踏勘。

（四）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询问查证法、实地勘察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预算支出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5. 询问查证法。通过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形成判断的方法。

6. 实地考察法。通过深入项目网点一线，对网点建设内容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组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由四川省供销社组织。按照《2024 年年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财务处与业务处室的责任分工。财务处牵头推动，相关业务处室作为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实施处室，具体承担分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分析

全省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自评得分 86.80 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8.02 分，得分率 88.92%）。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8 分）。

在 23 个试点县供销社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 23 个试点区县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60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二是个别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三是个别单位资金投入与规划有部分偏差。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60 分。扣分原因：一是入库项目动态管理不够，资金分配与计划时间有偏差。二是个别单位绩效目标监督力度不够。三是个别单位未全面完成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44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县项目未完工，财政资金未拨付。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已完工并验收，但财政资金尚未全部拨付到位。三是个别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但资金决算未达到预期投入。四是个别实施主体财务制度不完善。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6.36 分。扣分原因：一是个别试点县部分项目未完工。二是个别试点县部分项目完工时间滞后，绩效目标不明显。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47.68 分）。

在 4 个省级综改项目分别开展项目指标绩效分析基础上，省供销社围绕项目实施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结果情况开展核查。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5 分。主要扣分点一是部分企业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主要执行母公司制度办法，自有制度建设相对不够完善。二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和管理上，还不够科学化精细化。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68 分。扣分点一是个别项目实施中资金支付不够及时，效益未能最大化发挥。而

是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 分。扣分点主要是个别企业项目投产后未达到绩效目标，如“新增食用油社会供给量未达到 6000 吨”未完成。

综合来看，4 个项目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项目围绕完善为农服务体系开展，符合政府关于促进“三农”发展的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于项目单位具有成长性促进作用，完善了为农服务设施，增强了农资流通能力，提升了为农服务能力。有助于项目单位相关经营业务开展，带动经营效益实现增长。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通用指标分值为 54 分，自评得分 51 分）。

项目决策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7 分。省级化肥储备项目基本符合省委、省政府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和规划，资金投向与总体规划、发展相匹配。

项目管理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6 分。承储企业每月定期上报储备数据，并编报储备物资进销存月报表，储备期满后 15 日内，将储备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上报省供销社。

项目实施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2020 年 11 月 25 日，省供销社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2020〕408 号》，明确资金支持方向、分配方式。2024 年 6 月 28 日，省供销社、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批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请示》（川供〔2024〕11 号）将专项资金中的 342.00 万元用于省

级农业生产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政策性贴息。

项目结果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省农资集团完成《2023—2024 年省级化肥储备承储协议书》约定的承储任务：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共计 6 个月的储备期间，完成化肥储备实物总量 30.00 万吨。省棉麻集团完成《2023—2024 年省级棉花储备承储协议书》约定的承储任务：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计 12 个月的储备期间，完成棉花储备实物总量 3.00 万吨。邦力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完成《2023—2024 年省级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约定的承储任务：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计 12 个月的储备期间，完成农药储备实物总量 60 吨任务；广元市农资集团完成《2023—2024 年省级农药储备承储协议书》约定的承储任务：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共计 12 个月的储备期间，完成农药储备实物总量 40 吨。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5.19 分。扣分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在技术更新，提升行业新质生产力方面还有差距。二是个别试点县项目税收收入贡献度不足。三是个别项目尚未运营，还无法反映业务收入、利润、税收、产量等增长情况。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6.17 分。扣分点主要在产业发展成长性和经济性指标方面，为持

续发挥项目效益，应对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项目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动农产品供应链中商流、物流、信息流的创新与整合，成长性和经济性还未完全体现。

3.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

专项指标（产业发展）分值为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政策的实施，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物资价格调控机制，承储企业依托连锁配送经营网络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损耗等措施，减少了流通成本，提供了物美价廉的商品，较好起到了平抑市场价格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为助农增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

个性指标分值为 16 分，自评得分 12.96 分。23 个试点县 53 个项目实施绝大部分已完成。**扣分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刚建设完成，项目运营时间较短，销售收入还不能很好地体现。二是个别试点县争取农业社会化服务力度不够，服务面积不足。三是大部分试点县项目主体未承担承储任务。

2. 省本级社有企业项目。

个性指标 16 分，自评得分 13.32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 2024 年项目投入运营以来，未达到指标设置要求，未达到预定目标。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未达到。

3. 省级化肥棉花农药储备贴息补助项目。

个性指标（产业发展）16 分，自评得分 13 分。扣分主要原因一是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未达标。二是因为市场价格

波动对储备物资价格相对平稳的要求有一定影响。

四、评价结论

省级综改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6.8 分，其中：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自评得分 86.17 分；省本级重大项目自评得分 87.07 分；省级储备贴息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通过汇总、整理、分析 2024 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供销综改资金），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项目、省本级建设项目、储备贴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充分发挥了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的引领撬动作用，县域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不断得到强化，在全省打造形成了一批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示范亮点，补齐了供销城乡流通和为农服务短板，建强了服务网络，提升了服务能力，推进了供销社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总体来看，本部门就省级综改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为部分重大项目制定了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较为规范，2022 年—2024 年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和发展取得较大进步。通过省级综改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增强了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实力，有利于促进基层供销社改革发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有利于夯实供销合作社发展基层基础；有利于密切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有利于提升供销合作社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对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深化综合改革、践行根本宗

旨、助力乡村振兴中担当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存在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也反映出在项目实施方面存在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不规范、部分项目进度滞后等问题；在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等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面

1.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目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县(市、区)供销社社有企业还普遍存在自身经济实力弱，资金筹集相对困难等短板，由于申报财政资金与实际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有较大缺口，财政补助与项目实施投入资金占比较小，部分项目实际投入不足；另有部分项目未做好风险预估分析及防护措施，存在土地等要素未完全落实等情况，导致建设进度缓慢。

2. 档案管理意识淡薄。部分建设项目的资料未进行整理归档，没有在日常工作中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归档项目的设立、执行、验收和佐证绩效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项目绩效方面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和明确，个性指标设置未能体现项目特色，存在不能完全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

2. 部分项目绩效动态监控不及时，未能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做相应的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

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情况时，未做到动态监控，处置不及时。如部分试点县未按期完成建设项目，市县供销社未及时提出项目调整或者终止等解决措施，未综合分析研判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部分项目绩效效果欠佳，资金使用绩效不明显。如涉农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资金、人力等方面投入较大，建设后如未长期使用，存在资金浪费的可能；项目基础设施存在一定的建设风险，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营风险，存在建设后使用率较低的情况。

六、改进建议

预算安排方面：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试点县项目为例，涉及点多面广、资金投入大，自筹资金比例较高的现状不利于项目的实施，建议适当提高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比例，给予更大的资金支持，推动省供销系统改革发展。比如：省本级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6%；供销为农服务综合试点县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更小，仅为 18.50%。

完善政策方面：对于升级储备项目，建议开展深入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在充分考虑市场供需状况、价格水平趋势、风险状况、物流成本等基础上，结合保供稳市、满足救灾扶贫等应急工作的需求，分析省级储备任务目标的经济性和效益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储备规模。同时，考虑建立储备任务动态调整机制，以期更加经济高效实现储备目标。

改进管理方面：要求市（州）、县（市区）供销社一要坚持优化评价体系，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充分考虑不同项目的特点，分门别类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提升评价指标的合理性、有效性。确保制定绩效目标时遵循项目实际，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客观反映实际成效；明确绩效目标前，应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征求意见、达成共识。二要进一步加强申报资料审核工作，引导实施单位重视前期可行性论证分析，确保项目实施土地、资金等关键要素齐全，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指导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确保所有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附表：1.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2.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附表 1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54分) -5.98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程序	6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严密	6	
		规划论证	6	项目规划论证是否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5.02	
		资金投向	6	项目资金是否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是否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	6	
	项目管理 (18分)	制度办法	2	项目制度办法是否体系健全、要素完备	1	
		分配管理	10	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9	
		绩效监管	6	管资金、项目、政策是否管绩效,项目绩效监管是否按要求开展,对下指导是否有力有效	5	
	项目实施 (9分)	预算执行	6	项目资金财政拨付、单位执行和地方配套到位情况	5	
		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规定	3	
	项目结果 (9分)	目标完成	6	项目是否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是否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反映目标实现程度	5	
		完成时效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2.5	
专用指标	产业发展 (30分)	符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与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	9	

(30分)		成长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	8.69	
		经济性	10	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增长情况	8.37	
个性指标 (16分)		销售总额 同步增长率	6	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5.22	
		土地托管 增长率	6		4	
		完成省级 储备任务	4		4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 部门配合 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实地踏勘点位清单表

序号	实地踏勘点位	备注
1	德阳市什邡市试点县建设项目	
2	巴中市平昌县试点县建设项目	
3	资阳市安岳县试点县建设项目	
4	眉山市仁寿县试点县建设项目社	
5	绵阳市涪城区试点县建设项目	
6	泸州市泸县试点县建设项目	
7	邦力达农资集团眉山仓库（省级储备项目）	
8	省老邻居云仓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彭州
9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	达州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项目实地踏勘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本级及有关项目、单位、公司等。

附表 3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 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川财建〔2023〕30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 号）、商务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开展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供销经字〔2021〕26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22〕38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要用于支持实施供销为农服务		

					综合平台试点县建设。 （一）供销城乡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县级供销社利用城乡服务设施，新建、改造、提升街道(乡镇)、社区（村）经营服务网点，形成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数字化经营服务新格局，更好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发挥社有流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建设社区超市、菜店、便利店和农资经营服务网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乡镇综合超市、村综合服务社；实施基层社示范社培育工程，整合优化基层供销社现有仓储、土地、商业设施，改造提升现有经营网点，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促进消费提质增效，提升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二）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建设（含新建、改造、提升）集冷链仓储、分拣加工、批发交易、物流配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县级供销为农服务综合体，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积极发挥“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综合服务功能，有效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申报（补助）条件		申报供销为农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县，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50.60					
		其中：财政拨款		2971					
		其他资金		11579.6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畅通区域流通服务网络，完善城乡物流服务体系，改善服务设施，提升供销社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巩固区及区以下为农服务主阵地 。								
	目标 2：促进地区为农服务体系健全高质量发展，完善名山区镇街为农服务体系网络，改善服务设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目标 3：促进区域服务资源整合，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探索服务现代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目标 4：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完善农业经营服务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								
绩效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	指标	指标		性质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改造）城乡经营服 务网点面积（ m²）	定量	≥43300	m²	15%	43400
			新增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亩）	定量	≥188000	亩	15%	188200
		质量 指标	县级供销综合服务功能	定性	整体提升		5%	整体提升
			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能力	定性	全面提升		5%	全面提升
		时效 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定量	≥90%	%	5%	9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销售总额同比增长率（%）	定量	≥5%	%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基层供销社营业收入增长 率（%）	定量	≥5%	%	15%	6%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助农增收（万元）	定量	≥8600	万元	10%	8700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当地就业情况（人数）	定量	≥10680	人	5%	107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85%	%	10%	87%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预算单位			四川省老邻居云仓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类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老邻居商贸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三年发展战略和规划(2024-2026 年)》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 号）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立项。			
	使用范围		流通网络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支持新建或改造区域性生产资料、生活物资仓储配送中心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28			
		其他资金	497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中国供销成都老邻居智慧云仓及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完成智慧仓储物流中心主体工程					

	建设。完成土地成交手续，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仓储基础设施数量	定量	1	个	/	1 个
			建设仓储基础设施面积	定量	≥15000	平方米	/	25149.97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新增日用品及农副产品仓储能力	定量	≥ 10 万	立方米	/	28 万立方米
			符合《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50878-2013）相关星级要求	定性	二星级	/	/	二星级
		时效指标	竣工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	/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达产后年度新增商品配送测算货值	定量	≥3	亿元	/	/
			达产后年度新增商品配送服务费收	定量	≥1000	万元	/	/

		入					
	社会效益	达产后新增 就业岗位	定量	≥100	个	/	/
	指标	达产后税费 年贡献	定量	≥60	万元	/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定量	≥90	%	/	10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国供销西南冷链物流达州基地一期项目（食用油仓储设施）			
预算单位		四川供销骐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根据《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和《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依据供销社职能职责和双线运行体制机制、《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府乡村”公益品牌标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使用范围	建设区域性生产、流通、服务设施及配套经营服务网点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文件印发要求进行申报。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0月-2024年7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0		
其中：财政拨款		234			
其他资金		716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建设完成 3000 吨食用油仓储设施。							
	目标 2：完成 6000 吨油脂收储、流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油仓储 设施容量		3000	吨	3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正常投运后 年新增营业 收入		6000	万元	30	86148.95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食用油 社会供给量		6000	吨	20	212.2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20	95%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达州市新远达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达州市新远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的通知，支持开展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2.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 3.《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到 2027 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立。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符合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请指南。项目符合《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的通知》（川供企〔2024〕78 号），支持方向：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7.92				
		其中：财政拨款		959				
		其他资金		2948.9157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占地约 49.13 亩，报废汽车拆解后有废钢、废塑料、废橡胶、废铜铝铅锌等可利用资源，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计划到 2027 年， 废钢等再生资源精细化拆解量达到 16 万吨以上， 废橡胶拆解达到 1000 吨， 资源利用率 达到 95% 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废钢等精细化拆量	定量	160000	吨	10%	16 万吨
		质量指标	资源利用率	定性	≥95%		10%	95%
		时效指标	工期	时间	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20%	2024 年 10 月启动， 2025 年 9 月底前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废旧钢铁销售量	定量	10	万吨	15%	销量 10 万吨

			废旧橡胶销售量	定量	1000	吨	15%	销量 1000 吨
		社会效益指标	税费年贡献金额	定量	≥200	万元	10%	税费贡献 2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量	≥90%		10%	9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率	定量	<10%		10%	9%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德阳区域综合为农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单位		邦力达农资连锁（什邡）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资金管理办法》（邦办发（2020）19 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1.根据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的通知，支持开展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2.响应国家号召，助力四川打造“天府粮仓”的需要、省天府粮仓集团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需要、执行和落实			

				供销农资集团农资主业转型的需要。				
				3.邦力达农资连锁（什邡）有限公司长期承担国家和省级化肥储备任务，开展社会化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区域为农服务水平。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申报的通知》（川供企〔2024〕78 号），支持方向：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项目。支持新建或改造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设施，发展“育、耕、种、防、收、烘、加、储”等农业全过程社会化服务，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化肥、农药减量。				
项目起止年限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45				
		其中：财政拨款		147				
		其他资金		413.45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占地约 47.8 亩，总库容 40000 吨，改建仓化肥农资仓库 10977 平方米，改扩建烘干中心面积 2133 平方米、购置粮食烘干设备 8 台、附属设备 1 套、附属设施 1 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 标值（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烘干能力	定量	≥3000	吨	15%	3800
		质量指标	满足为农服 务中心标准	定性	达到为农服务 中心功能性		15%	100%
		时效指标	工期	时间	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10%	5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资销售量	定量	≥2	万吨	15%	3 万吨
		指标	农业社会化 服务收入	定量	≥300	万元	15%	1000 万
		社会效益 指标	税费年贡献 金额	定量	≥20	万元	10%	90 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定量	≥90%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总投资 控制率	定量	<10%		10%	8%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化肥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				
		其中：财政拨款		1008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储备协议，完成年度化肥储备任务。目标 2：促进化肥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化肥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化肥数量	=	签约任务量	万吨	10%	30
			化肥补贴利息	≤	半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化肥补贴成本		储备化肥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389058
			化肥淡季商业储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		10%	2023. 11—2024. 4

		备时间		执行			
	质量指标	储备化肥质量	定性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化肥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化肥价格 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棉花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棉花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0				
		其中：财政拨款		3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定协议，完成年度棉花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平稳，市场对棉花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棉花数量	=	签约任务量	万吨	10%	3
			棉花补贴利息	≤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棉花补贴成本		储备棉花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140000
			棉花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 7—2024. 6
		质量指标	储备棉花质量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棉花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市场价格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棉花价格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农药储备贴息资金					
预算单位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类型		政策性储备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级农药储备管理办法》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省级供销综合改革及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3〕308号）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政府办公厅〔2004〕52号常务会议纪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20号）“二、扎实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 各级政府要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16〕22号）“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棉花等国家和地方储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有企业参与大宗农产品政策性收储。”					
	使用范围	承储企业贴息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申报（补助）条件		承担储备任务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2024 年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与承储企业签署协议，完成年度省级农药储备任务。 目标 2：促进农药市场价格平稳，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稳定。 目标 3：按照企业储备量、承储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省级农药数量	=	签约任务量	吨	10%	100
			省级农药补贴利息	≤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10%	3.45%
			省级农药补贴成本		储备农药购买价加上合理运杂费	万元	20%	10900
			省级农药商业储备时间		按储备协议规定时间执行		10%	2023. 7—2024. 6
		质量指标	储备农药质量安全	定性	符合国家标准		10%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药市场价格	定性	促进平稳		20%	价格较为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农药价格预期	定性	预期稳定		10%	预期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10%	≥90%